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文 件 之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与自治区本级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区与自治区本级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环境，全区各级各部门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及常委会各项决议，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

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受经济回稳、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中心城市房地产市场活跃、收入征管日趋科学精细等因素带动，全区组织财政收入 2604.21 亿元，增长 6.1%，超出年初目标 1.1 个百分点，增速较上年提升 0.9 个百分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5.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同口径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2.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5%，增长 10.6%，超出年初预算主要是预算执行中中央补助收入增加以及新增债券纳入预算后相应安排支出。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收入质量持续提升，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财政供给保障能力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93.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5.0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634.7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7.34 亿元、调入资金 217.8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936.7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59.6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 477.15 亿元）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73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2.8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0.0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77.15 亿元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45.3 亿元。

（1）全区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5.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同口径增长 5.2%。其中：税收收入 1057.59 亿元，同口径增长 6.3%；非税收入 557.44 亿元，同口径增长 3.2%。税收收入中：国内增值税 233.01 亿元，改征增值税 193.65 亿元；企业所得税 127.65 亿元，增长 9.1%；个人所得税 50.19 亿元，增长 25%，主要得益于推进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加大了对高收入群体、重点行业的个税征管力度。

(2) 全区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2.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5%，增长 10.6%。主要支出情况如下：扶贫支出 241.01 亿元，增长 53.4%；农林水支出 645 亿元，增长 12.5%；教育支出 919.75 亿元，增长 7.6%，增幅略低主要是我区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已位列全国第 3 位，部分市县将教育领域的扶贫支出列扶贫支出科目；科学技术支出 60.6 亿元，增长 34.1%，主要是落实全区创新驱动发展大会精神，新设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28 亿元，增长 24.7%，主要用于落实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以及就业、抚恤、城乡低保等社保政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2.54 亿元，增长 9.5%。

2.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085.3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3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634.72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34.8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3.56 亿元、调入资金 34.29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936.75 亿元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76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5.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0.05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314.53 亿元、转贷市县政府一般债务支出 603.0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5.06 亿元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3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3.4 亿元。

(1) 自治区本级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6%，增长 7.2%。其中：税收收入 228.63 亿元，下降 5.5%，主要受税制改革影响；非税收入 113.72 亿元，增长 46.9%，增幅较高主要是按财政部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0.9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西园饭店处置收入缴库 5.5 亿元，检察院罚没收入增加 4.26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1%，增长 16.9%，超出年初预算和增幅较高主要是由于预算执行中中央补助收入增加以及新增债券纳入预算后相应安排支出。主要支出情况如下：扶贫支出 7.43 亿元，增长 204.1%；农林水支出 79.04 亿元，增长 14.6%；教育支出 140.97 亿元，增长 19.7%；科学技术支出 31.95 亿元，增长 7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8 亿元，增长 3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1 亿元，增长 16%。

(3) 总预备费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总预备

费 8 亿元。其中：预备费和民族机动费各 4 亿元。预备费动用 91.6 万元，用于支持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建设；民族机动费动用 855 万元，用于支持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成立 30 周年县庆活动。上述支出均已反映在相关支出科目中，总预备费结余 79053.4 万元，结余较多主要是 2017 年我区风调雨顺、政通人和，应急救援支出较少。

(4)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执行情况。初步统计，2017 年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09 亿元，下降 6%。会议费 0.91 亿元，下降 16%；培训费 2.8 亿元，下降 23.1%。

(5) 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自治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2314.53 亿元，增长 8.3%。其中：税收返还 148.7 亿元，增长 5.1%；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2.07 亿元，增长 9.4%；专项转移支付 863.76 亿元，增长 7.2%。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17 年初自治区本级财政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76 亿元统筹安排用于增支项目，余额 19.91 亿元未动用。2017 年底，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充 63.34 亿元（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和超收收入，以及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等）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为 83.25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41.51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6.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增长

20.1%，超出年初预算和增幅较高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高于预期；中央补助收入 42.6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7.3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779.8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2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747.82 亿元）；调入资金 25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7.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2%，增长 21.9%；调出资金 188.9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7.8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17.39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84.93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8%，增长 5.9%；中央补助收入 42.63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6.7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6.1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779.82 亿元；调入资金 5.44 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增长 31.1%，增幅较高主要由于进一步加快了支出进度；补助市县支出 47.05 亿元；调出资金 25.2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6.2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43.6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8.5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与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钦州、贵港、贺州、河池、百色、崇左等 10 个市本级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15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4%，下降 35%，主要是由于部分国有企业未完成年度利润目标及 2016 年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较大；中央补助收入 6.5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3 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9%，下降 43.1%，主要由于部分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减少后相应减少支出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11.0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34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64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3%，下降 11.7%，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未完成年度利润目标；中央补助收入 6.5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3 亿元。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6%，增长 48.1%，主要是预算执行中中央补助收入增加后相应增加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3.5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9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55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22.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5%，增长 13.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2.84 亿元，增长 7.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8.13 亿元，增长 33.4%，增幅较高主要是 2017 年收入中含清算以前年度基金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98 亿元，增长 6.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1.71 亿元，增长 3.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1.91 亿元，增长 10.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67 亿元，增长 9.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8.12 亿元，下降 19%，降幅较大主要是落实阶段性降费政策（失业保险费率由 2% 降至 1%）因素影响；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49 亿元，增长 0.6%。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18.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8%，增长 19.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0.8 亿元，增长 9.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2.32 亿元，增长 42.5%，增幅较高主要是 2017 年支出中含清算以前年度基金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61 亿元，增长 5.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6.14 亿元，增长 11.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8.33 亿元，增长 16.8%；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2 亿元，增长 5.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52 亿元，下降 19.4%，主要是落实阶段性降费政策，随保费收入下降而相应减少稳岗补贴支出；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3.76 亿元，增长 73.3%，增幅较高主要是受国家放开二胎政策带来生育率提高因素影响。

收支相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04.16 亿元，

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1280.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不抵支，出现缺口 7.96 亿元，主要是受人口老龄化趋势、养老金待遇水平连续 13 年提标以及阶段性降费政策导致减收等多重因素影响，造成基金支出增幅高于保费收入增幅，各地对当期收支缺口已通过财政补助、动用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2.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4.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增长 9.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8.58 亿元，增长 14.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66 亿元，增长 4.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25 亿元，下降 15.1%，降幅较大主要是落实阶段性降费政策（职工医疗保险费率由 10% 降至 9%）因素影响；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13 亿元，增长 5.9%；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01 亿元，下降 27.5%；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5 亿元，下降 14.1%，降幅较大主要是落实阶段性降费政策（生育保险费率由 0.8% 降至 0.5%）因素影响。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8.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9%，增长 14.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1.98 亿元，增长 1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44 亿元，增长 8.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 亿元，下降 15.4%；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6 亿元，下降 1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62 亿元，下降 42.5%；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07 亿元，增长 74%。

收支相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4.58 亿元，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340.5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不抵支，出现缺口 23.39 亿元，主要是按我区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分担机制，自治区本级补助了市县预算收支缺口的 80%，在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动用自治区本级历年滚存结余 23.39 亿元弥补当期收支缺口。

(五) 政府债务举债、安排使用和偿还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7 年度，财政部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531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2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83.2 亿元。分级次情况如下：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292.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1.54 亿元；各市政府债务限额 4020.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08.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11.66 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836.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049.6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87.04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截至 2017 年底，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075.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67.4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8.45 亿元。自

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3. 政府债券发行及安排使用情况。

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17年全区新增政府债务507亿元，通过发行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举债。发行新增债券491.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59.6亿元、专项债券32亿元），自治区本级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保障性住房、公路、铁路、卫生、水利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转贷市县债券资金362.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40.6亿元、专项债券22亿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保障性住房、公路、铁路、卫生、市政、农林水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

2017年，我区共发行置换债券1224.9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77.15亿元、专项债券747.82亿元），自治区本级使用340.9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14.74亿元、专项债券126.22亿元），转贷市县债券资金884.0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62.41亿元、专项债券621.6亿元）。

4. 政府债务还本情况。

2017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额（含置换、核销等）145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571.72亿元、专项债务还本887.68亿元。

（六）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我们将新增债务507亿元收支纳入预算后相应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并经自治区十二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债务收入增加 475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财政总支出 475 亿元，其中安排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9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57.45 亿元、转贷市县 361.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专项债务收入增加 32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2 亿元，其中安排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亿元、转贷市县 22 亿元。

各位代表，以上报告的 2017 年预算执行数均是快报数，具体执行情况详见预算草案，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为准。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有关政策情况。

1. 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促经济持续平稳增长。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和加快转型升级。一是全力支持去产能。投入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4.4 亿元，支持钢铁、电解铝、水泥、煤炭等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投入阶段性财力困难补助 5.21 亿元，缓解贺州、梧州等地因取缔“地条钢”以及有关市县因产业调整带来的阶段性财力困难。投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91 亿元，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精深加工和延伸产业链，推进铝业、机械、冶金等行业“二次”创业。投入工业园区发展资金 4.16 亿元，加大对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的支持力度。投入 7 亿元，支持中马钦州产业园建设。安排 2 亿元，支持

百色市生态型铝产业区域电网及来宾大工业区域电网建设。**二是综合施策去库存。**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52.47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落实新市民购房补贴，促进商品房去库存。投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6.67 亿元，重点解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难、随迁子女入学难、城市教育“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引导推动我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库存消化。**三是防范风险去杠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了广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初步建立了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组织开展违法违规融资以及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融资的排查整改工作，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四是多措并举降成本。**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全面落实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和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全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 350 亿元。注入政策性担保公司资本金 7.35 亿元支持向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提供低成本、高效率融资担保服务，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五是协调发展补短板。**统筹安排自治区本级预算和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156 亿元，支持公路、铁路、航空、农田水利、住房保障、卫生、教育、节能环保等领域重大基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集中财力投入 200 多亿元，大力支持推进县县通高速、市市通高铁、片片通民航等项目建设，其中安排 27.6 亿元支持桂林至柳州、贵港至隆安、玉林至湛江（广西段）、贺州至巴马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安排 15.55 亿元支持贵阳至南宁、南宁至崇左等铁路项目建设及沿海铁路货运价格调整，加快补齐交通发展短板。投入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 亿元、西江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6.6 亿元、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资金 4 亿元、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 亿元，支持实施“双核驱动、三区统筹”重大战略。落实全区创新驱动发展大会精神，安排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计划资金 20.27 亿元，支持我区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提升，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落实全区开放发展大会精神，统筹中央和自治区促进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7.9 亿元，支持商业流通事务、特产行销活动、对外经贸等事业发展。投入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6 亿元，支持发展服务业关键领域和新兴业态。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1.36 亿元，支持北海市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和国家海洋局第四海洋研究所科研及技术合作中心（一期）建设，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大力发展向海经济。

2.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力促协调均衡发展。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全区财政民生支出 3996.2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3%，比重超过八成，创历史新高，有力地促进了基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全年投入资金达 692.12 亿元，为年初计划的 130%，超额完成计划目标。

一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256 亿元（争取中央专项扶贫资金 53.31 亿元，同比增长 52.1%），全力支持全区脱贫攻坚“八个一批”“十大行动”顺利实施。涉农资金整合成效突出，共整合涉农资金 205 亿元。认真落实易地扶贫搬迁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小额信用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强化金融扶贫引导和激励。

二是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全力保障教育投入，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投入资金 112.76 亿元，支持全区教育大会确定的“双千计划”和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八大重点工程”等教育惠民工程实施。投入资金 23.2 亿元，重点支持南宁教育园区、桂林高校集聚区建设以及加快筹建北部湾大学。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14 亿元，努力解决制约我区教育事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新增安排提高高职生均拨款补助经费 8 亿元，确保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达到 1.2 万元。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统计通报，我区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投入规模排全国第 13 位，占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排全国第 3 位。

三是推进健康广西建设。落实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投入资金 27.71 亿元，支持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补齐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缺乏的短板。投入资金 10.51 亿元，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给予财政补助，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投入资

金 2.29 亿元，支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投入专项补助资金 1 亿元，继续支持我区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养医的旧机制。

四是加快构建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投入资金 71.8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区农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助水平已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70 元和 337 元。投入资金 195.92 亿元，将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450 元；投入资金 20.13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年人均筹资标准提高至 50 元。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五是提高就业质量。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大力支持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1.32 亿元，继续支持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农民工返乡创业计划、贫困户“两后生”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等政策落实。

六是加大支持“三农”力度。投入各项强农惠农补贴资金 57.53 亿元，积极推进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投入资金 7.33 亿元，支持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优化提升农业产业效益。投入资金 9.46 亿元，支持构建农业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7.02 亿元，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扶持特色农业产业、推进创新示范项目，打造农业发展新标杆。投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9.76 亿元，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0.92 亿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筹措资金 9.28 亿元支持开展政策性农

业保险，年度保险标的达 1000 亿元。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受理涉农担保贷款项目 11.71 亿元，支持放大支农政策效应。南宁市“美丽南方”农业综合开发田园综合体示范项目入选国家试点项目，并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 亿元。南宁市横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别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 亿元。**七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46.8 亿元，支持林业生态保护建设，其中安排金山银山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5 亿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1.98 亿元。投入资金 26.71 亿元，支持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资源管理。投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23.62 亿元，用于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生态扶贫和漓江生态保护工作。投入资金 10.74 亿元，支持农村改厨、改厕、改栏圈、村屯公共照明建设、绿色村屯创建等活动。左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获国家立项，2017 年获中央财政补助 10 亿元。**此外**，投入 20.88 亿元支持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赛道建设和风貌改造；投入资金 10.5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保护，推进桂北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等。

3. 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力促财政管理效能提升。坚持以深化改革强基础、促发展、增活力，在关键环节上精准发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自治区本级和各市县区均已建立预决算公开统

一平台（或专栏）。按照财政部专项检查和通报，我区预决算公开度位列全国第4位。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四本预算的统筹力度，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继续提高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比例，进一步增强预算统筹能力。推进实施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全区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40.4亿元，累计盘活使用财政存量资金971.55亿元。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一个专项一个办法、一个专项一个下达文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强化跟踪考核问效”的原则，进一步清理整合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大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试点，“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方便人民群众。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划转税务部门代征。

二是全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制定了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财政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改革完善自治区对县财政体制，重新确定48个自治区直管县和23个市管县，分类施策，充分调动自治区、市、县三级当家理财的积极性。出台激励措施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对鹿寨县、融水县、阳朔县、荔浦县、灌阳县、容县、陆川县、北流市、大新县、柳南区、鱼峰区、钦南区、玉州区等13个先进县（区）各奖励5000万元；对全州县、东兴市、田阳县、金秀县、龙州县、青秀区、江南区、邕宁区、武鸣区等9个进步县

(区)各奖励3000万元。继续改革完善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下达市县转移支付2165.83亿元，增长8.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9.4%，占转移支付比重超过60%，占比进一步提高。继续加大对民族地区的倾斜力度，下达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4亿元，增长9.1%，并将防城港市防城区视同民族自治县纳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范围。**三是积极推进税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让纳税人减负担，为经济发展添活力。有序推进环境保护税改革，经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确定了我区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保税适用税额。**此外**，加快PPP推广应用进程，积极落实PPP项目自治区财政以奖代补政策，南宁市那考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成为国家示范项目。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等。

4. 着力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力促财政运行安全高效。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坚持标本兼治，着眼源头治理，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依法理财、规范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一是着力强化预算绩效监管。**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自治区本级200万元及以上项目支出以及所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编制预算时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所有非涉密区直部门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稳步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覆盖面，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个数由上年的69个增加到79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个数由上年的49个增加到54个。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建立“无效必问责”

的问责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支出扣减 2018 年预算额度 1145 万元。二是**着力强化法治财政监管**。建立了财政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和告知工作规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异地行政执法协助等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强化对财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力度。三是**着力强化国库收付监管**。持续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不断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以事前、事中动态监控为重点，健全对重点领域和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规则，严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通过财政监督检查加强事后监控跟踪问效。四是**着力强化投资评审监管**。通过优化评审流程，前移评审关口，规范评审程序，切实提高评审工作效能，强化投资评审服务财政预算管理的能力。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完成投资评审项目 42674 个，送审额 1871.98 亿元，净核减额 190.8 亿元，净核减率 10.2%，节约了大量财政资金。五是**着力强化政府采购监管**。首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强化采购人在采购需求、采购政策、信息公开、履约验收以及完善内控机制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督促采购人依法编实编细编准政府采购预算。全区共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1458.93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1363.33 亿元，节约资金 95.6 亿元，节约率 6.6%。六是**着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围绕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深入开展对 20 个贫困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查出问题金额 59.4 亿

元，向自治区纪委移送违纪问题线索 12 条。围绕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私设“小金库”问题专项检查，查出“小金库”及其他违规问题金额 10.36 亿元。围绕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组织开展 2016—2017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核查。围绕硬化预算约束，开展对 20 个区直部门预决算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围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共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单位 463 户，问题金额 40.93 亿元，对 14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或移送处理。

总体看来，2017 年全区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财政管理进一步规范，各项财政改革取得新的进展，但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支出刚性需求大，紧平衡特征明显，部分基层财政运行困难；地区间收入走势分化，一些市县收入增幅偏低甚至出现负增长，部分市县收入质量不高；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没有根本改变，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亟待破解；一些市县、部门重分配轻管理，花钱不问效，资金闲置浪费问题严重；财税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需下更大功夫；部分市县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隐性债务风险较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7 年是本届政府的届满之年。回顾过去的 5 年，财政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一是财政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区财政

收入从 2013 年的 2001.26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2604.21 亿元，5 年累计完成 11555.05 亿元，年均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 年累计完成 7426.34 亿元，年均增长 6.7%；5 年累计获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147.75 亿元，年均增长 7.9%。**二是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2013 年的 3208.67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4912.89 亿元，5 年累计完成 20139.48 亿元，年均增长 10.5%，其中民生支出总量从 2432.53 亿元逐年递增至 3996.26 亿元，年均增长 1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由 75.8% 上升至 81.3%。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从 2013 年的 1421.84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2165.83 亿元，5 年累计补助市县 9004.97 亿元，年均增长 9.1%。**三是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加强政府预算体系构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决算信息公开，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整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工作顺利推进、成效明显。“营改增”、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进一步理顺财政分配关系，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县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四是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三公”经费、财政国库、预算绩效、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监督、会计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等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清理甄别政府债务，发行置换债券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发行新增债券支持经济稳增长，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政府债务绩效考核，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政府债务风险。

二、2018 年全区和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

(一)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18 年，我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具备不少有利条件，包括经济增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旧动能加快转换，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增强。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仍处在结构调整的攻关期，我区经济持续向好基础尚需进一步巩固。

收入方面，从当前宏观环境看，经济发展“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没有改变，实体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与此同时，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以及减税降费政策，将直接导致财政减收。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今年国家继续加大去产能、去杠杆的力度，房地产调控趋严，土地、环保、资源约束趋紧，防范金融风险等措施陆续出台，预计房地产、金融等重点行业税收增长放缓。综合考虑，预计 2018 年全区财政收入将保持平稳增长。**支出方面**，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稳增长等各项工作决策部署、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落实工资制度改革以及保障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等，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预计全区财政支出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综上，预计 2018 年全区组织财政收入增长 6%，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8%。由于财力增量非常有限，支出刚性强、增长快，各级财政收支矛盾仍将非常突出。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经济形势，2018 年全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培育创新环境；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抓重点、控一般、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合理安排一般性支出，突出财政公共性和普惠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和市县财政关系，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持续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8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将主要坚

持以下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要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规范财政收入核算和缴库管理，加大收入执行监控力度，提高财政收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支出预算重点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改善营商环境，保障自治区成立60周年活动。**三是注重绩效，加强监督。**注重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效益优先，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强资金统筹，强化项目审核，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依法理财，建设法治财政，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四是防范风险，全面规范。**全面完成政府存量债务置换，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政府性债务风险，有效规范市县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初步安排1671亿元，增长3.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676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长8%，除支持经济稳增长促发展以外，支出预算安排继续加大力度向民生领域倾斜。

2.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1）自治区本级收入预算安排。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3717.9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亿元、

中央补助收入 2621.38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33.8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25 亿元、发行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600 亿元、调入资金 26.14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 亿元，同口径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241.57 亿元，增长 5.7%；非税收入 88.43 亿元，下降 22.2%，主要是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降费政策以及考虑上年一次性收入基数较高。

(2) 自治区本级支出预算安排。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61.37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5%；上解中央支出 8.22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348.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542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1.37 亿元中，用于保工资、保运转的基本支出为 137.96 亿元，其余 623.41 亿元重点用于保障教育、扶贫、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以及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增支政策和支持自治区确定的重点项目。

——总预备费安排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总预备费 8 亿元，与 2017 年持平，用于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自治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情况。自治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2348.4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13%。其中：返还性支出 148.7 亿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40.31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16.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59.38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

数增长 9.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自治区本级财政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25 亿元，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支出。

3. 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一步突出了保障重点，优化了支出结构，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1) 保障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资金需求。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县域和乡村建设资金 60 亿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5.62 亿元，支持适度规模经营、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补助专项资金 5.49 亿元，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安排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增点扩面提质升级；安排美丽广西专项资金 4.5 亿元，巩固提升清洁乡村、生态乡村成效，持续开展宜居乡村专项活动；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21.61 亿元，支持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投入资金 6 亿元，开展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2 亿元，支持关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和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平台等建设；

安排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9.69 亿元，支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基地及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团队培养和建设等，引导支持科技事业发展；安排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资金 1 亿元，主要用于信息港小镇建设，建设中国—东盟大数据交换平台、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信息交流平台、中国—东盟网络视听产业基地。

——支持开放带动战略。安排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5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第二轮“加工贸易倍增计划”，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67 亿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

(2)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

——安排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4.7 亿元。重点支持高速公路、国省干道路网、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以及重大水运设施建设。

——安排铁路项目建设资金 15 亿元。重点支持贵阳至南宁高铁、湘桂铁路南宁至崇左段等铁路项目建设。

——安排列入国家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11.83 亿元。重点支持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落久水利枢纽、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百色水库灌区工程、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和洋溪水利枢纽等项目建设。

——安排民航建设资金 10.11 亿元。其中：安排 8.01 亿元支持南宁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桂林机场新航站楼、梧州机场迁建工程等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航线培育专项资金 2.1 亿元，提升我区机场通航能力，拓展完善航线网络，加快推进空中大通道建设。

——安排自治区 60 周年大庆项目及活动经费 3 亿元，保障大庆项目和庆祝活动顺利进行。

(3) 保障重大民生政策落实资金需求。

——安排教育方面重点项目支出 201.94 亿元。其中：安排 8.98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138.4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7.86 亿元支持普通高中发展；安排 16.8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29.9 亿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统筹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重点项目支出 265.19 亿元。其中：安排 132.31 亿元支持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安排 67.35 亿元支持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安排 57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安排 8.53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政策。

——统筹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重点项目支出 231.47 亿元。其中：安排 201.84 亿元支持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安排 20.43 亿元支持为全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安排 9.2 亿元支持推进艾滋病防治、妇幼健康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

——统筹安排住房保障方面重点项目支出 2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城市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等。

——统筹安排节能环保方面重点项目支出 5.72 亿元。其中：安排资金 3.12 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含农村环

境综合整治)、土壤污染防治、核辐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等;安排资金 1.1 亿元支持节能技术改造与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示范及淘汰落后产能奖励;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节能减排工作。

(4) 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

自治区统筹安排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86.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 以上,落实中央对省级扶贫资金投入绩效考评要求。其中:安排资金 61.27 亿元,支持各市县以及国有贫困农林场围绕脱贫攻坚规划,统筹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和扶持对象发展生产及村级集体经济、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提高技能以及提供金融服务;安排资金 11.65 亿元,用于支持全区 20 个深度贫困县、30 个深度贫困乡镇、1490 个深度贫困村加快脱贫摘帽步伐;安排资金 7.81 亿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贴息;安排资金 4.38 亿元,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人口发展生产及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等;安排资金 1.05 亿元,配套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贫困片区农村扶贫试点示范项目。

(5) 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资金需求。

2018 年自治区本级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上述经费支出共计 9.22 亿元,与 2017 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0.9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57 亿元,会议费 1.92 亿元,培训费 3.26 亿元,均与 2017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15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0.08 亿元(主要是更换报废的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亿

元，比 2017 年减少 0.08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60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27 亿元，增长 6.2%；中央补助收入 29.91 亿元；发行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30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7.39 亿元；调入资金 27.7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84.99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14%；调出资金 90.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 亿元；年终结余 126.71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502.27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 亿元，增长 10.4%，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增长；中央补助收入 29.91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6.79 亿元；发行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30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55 亿元；调入资金 11.03 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60.24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16%；补助市县支出 42.0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1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与 14 个设区市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4.46 亿元。其中：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4 亿元，增长 15.8%，主要是 2017 年国有企业利润增加，新增 4 个设区市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补助收入 0.7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4 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8.45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52.8%，主要由于收入增加后相应增加支出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6.01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12.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63 亿元，增长 50.3%，主要由于国有企业利润增加及计提比例由 16% 提高至 18%；中央补助收入 0.7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5 亿元。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8.98 亿元，较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64.7%，主要用于“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及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2 亿元（含补充社会保险基金 1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0.72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08.54 亿元，下降 0.9%，主要考虑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含清算历年收入，2018 年无此项因素。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4.36 亿元，增长 5.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0.49 亿元，下降 20.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1.93 亿元，增长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5.75 亿元，增长 8.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6.56 亿元，增长 8.7%；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1.47 亿元，增长 7.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8.28 亿元，增长 56.1%，主要考虑阶段性降费政策 2018 年 5 月到期，失业保险费率由 1% 恢复到 2%；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7 亿元，增长 14.3%。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55.61 亿元，增长 2.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7.28 亿元，增长 8.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3.18 亿元，下降 16.8%，主要是 2017 年支出中含清算历年支出，2018 年无此项因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77 亿元，增长 4.7%；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9.14 亿元，增长 15.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6.72 亿元，增长 16.8%；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74 亿元，增长 29.5%；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8.14 亿元，增长 16.9%；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4.65 亿元，增长 6.4%。

收支相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52.9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333.62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8.65 亿元，增长 4.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7.15 亿元，增长 7.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46 亿元，下降 23.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07 亿元，增长 35.8%，主要是自 2018 年起将南宁铁路局等参保单位新增纳入自治区本级职工医疗保险统筹管理；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47 亿

元，增长 16.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36 亿元，增长 66.9%；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5 亿元，增长 43.2%，主要原因是阶段性降费政策 2018 年 5 月到期，生育保险费率由 0.5% 恢复到 0.8%。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9.27 亿元，增长 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5.95 亿元，增长 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98 亿元，下降 0.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65 亿元，增长 47.5%；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94 亿元，增长 55.2%；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66 亿元，增长 1.4%；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1 亿元，增长 1%。

收支相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0.6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29.9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现在报告的 2018 年全区预算草案是代编的预算草案，是一个指导性的指标，待各市县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我们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汇总后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六）2018 年政府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财政部工作部署，2018 年计划发行政府置换债券 9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00 亿元、专项债券 300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本金。其中：自治区本级使用 1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8 亿元、专项债券 88 亿元），转贷市县 7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42 亿元、专项债券 212 亿元）。

关于 2018 年政府新增债券发行情况，我们将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审批通过、财政部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七）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支出情况。

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前，我们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加快安排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并及时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预计自治区本级财政在 2018 年 1 月份预算草案批准前共安排支出 125.5 亿元，主要用于 1 月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养老金发放，以及一些必须支付的上年结转及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 亿元。

三、依法理财、深化改革，确保完成 2018 年预算目标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守底线，坚持依法理财，着力深化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注重速度质量齐头并进，保障财力水平稳步提升。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注重财政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着力构建质优速稳的收入体系。认真贯彻落实

预算法和税收征管法，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全力挖潜堵漏强征管，不断做大财政蛋糕。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大财政收入质量检查力度，进一步研究完善奖惩机制，将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安排与财政收入规模、质量挂钩，激励市县做大做实财政蛋糕。继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确保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国库，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提高政府可用财力。准确研判中央政策形势，紧跟中央政策导向，有针对性地加强向中央汇报和对接，进一步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我区的支持力度。

（二）注重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保障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综合运用 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糖、铝、机械、冶金等传统产业“二次创业”。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深入落实“中国制造2025”，加快推进智能制造，集中力量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强现代服务业的培育和行业分类指导，着力培育“三新”经济，全面启动自治区本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全力抓好降低成本“41条”“28条”政策落实和完善，继续清理规范收费基

金，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为企业发展减负。同时，全力落实开放带动战略，支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

（三）注重财政资金精准发力，保障攻坚战深入推进。

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测评指标体系、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实行政府债务规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从严整治违法违规举债乱象，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市县明显超出财力的项目建设，维护财政可持续性。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继续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有关转移支付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特色产业扶贫、劳务输出扶贫、易地搬迁扶贫、生态保护扶贫、教育扶贫、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培育壮大贫困地区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严肃查处脱贫攻坚工作中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等问题。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生态保护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推进绿色发展。持续支持美丽广西专项活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

进农村“厕所革命”。进一步推动和完善九洲江流域等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环保监测能力建设。

（四）注重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保障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特点，将人民向往的美好生活作为财政事业的奋斗目标，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着力办好老百姓急需解决的民生事项。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支持“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抓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支持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动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推进“美丽广西·宜居乡村”建设。全力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方面持续发力，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突破发展工程，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深化高等学校投入机制改革，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支持就业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和就业援助。保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统筹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推进全区社保“一网通”建设。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继续支持推进全民

医保体系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继续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重点保障庆祝自治区成立6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和发展，支持文化产品创作和对外文化传播。

（五）注重财税改革逐步深化，保障改革成果巩固拓展。

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稳扎稳打，善作善成。建立健全细化改革措施、加强部署落实、厘清改革责任、加强政策解读宣传等督查工作机制，推动已出台改革举措发挥实效。根据中央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分领域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进一步理顺自治区与市县收支责任关系。进一步优化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继续加大对财政困难城区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深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项目库管理，强化项目预算审核机制。继续开展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落实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规范预算编报行为，促使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申报预算，引导预算单位从“会要钱”向“会花钱”转变。严格执行预算公开相关规定，做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深化各项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壮大地方财税实力。

(六) 注重绩效管理全面实施，保障资金效益高效发挥。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健全以结果为导向配置财政资源的管理机制。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提高预算编制技术支持，强化评审结果应用。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削减对绩效不高项目的预算安排，着力改变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送。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始终同全区各族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勇于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作为，为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不懈奋斗！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18年1月28日印

(共印1400份)